

关于 2023 年城东区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1367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91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40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8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85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392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367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9873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4%，调出专项债务利息 2048 万元，上解支出 128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34 万元，同比增长 22%；国防支出 96 万元，同比增长 25%；公共安全支出 3478 万元，同比增长 22%；教育支出 31192 万元，同比增长 18%；科学技术支出 1629 万元，同比增加 2 倍；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5 万元，同比增加 1 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5 万元，同比增长 17%；卫生健康支出 21615 万元，同比增长 71%；节能环保支出 6881 万元，同比增加 1 倍；城乡社区支出 14274 万元，同比增长 73%；农林水支出 1233 万元，同比下降 4%；交通运输支出 222 万元，同比增长 71%；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3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8 万元，同比下降 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 万元，同比增长 19%；住房保障支出 31942 万元，同比增加 2 倍；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9 万元，同比增加 1 倍；预备费 2137 万元，同比增长 11%；其他支出 4047 万元，同比下降 6%；债务付息支出 531 万元，同比增长 60%。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776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0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76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5717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48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5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252 万元。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6691 万元，当年收入安排 7130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390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9913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西宁市对城东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为101919万元，其中：返返还性收入2765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收入7402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5万元。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农村综合改革、基本公卫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六、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区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7513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5289万元，专项债务59850万元，分别占政府债

务余额的 20.35%和 79.65%。全区政府债务无逾期，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城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城东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城东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区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区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发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认真落实“一项目、一表、一报告”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申报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三是对区级所有预算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选取一批涵盖各档次审核结果的项目，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提交区人大审议，及时公开重要绩效目标情况、对应审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四是加强运行监控。制定《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单位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专项项目追加数，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及区级部门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引导全区 76 家预算单位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逐步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五是**组织区属部门 2022 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六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在安排预算时，优先保障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结果通报和问责力度，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强化宣传培训。以服务培训解难题、促发展，组织全区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邀请到青海省湛越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师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为主要内容授课，以培训助力锻造本领，打造预算绩效管理高标准建设队伍。二是依据省级专家库初步建立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对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三是建设 2022 年预算绩效指标库，为预算单位提供辅助工具，发挥指导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